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公告

公告日：112/04/13

列印時間：112/04/12 16:0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25.3
	機關名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名稱	劇藝發展組
	機關地址	268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五濱路二段201號
	聯絡人	許凱翔
	聯絡電話	(02)88669600#2611
	傳真號碼	(02)28368166
	電子郵件信箱	d094012@ncft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4921
	標案名稱	「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樂池觀眾座椅台車設備維修」採購乙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29-其他預鑄金屬產品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660,000元 陸拾陸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第93條之1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660,000元 陸拾陸萬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是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2/04/1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標價超過開標前訂定之底價是否辦理減價程序	是，到場減價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元</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系統使用費 </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元</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文件代收費 </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元</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元</td> </tr> </table> <hr/>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以電子報價單投標 廠商電子報價時，收取電子報價系統使用費 20 元							

截止投標	112/04/19 17:00
開標時間	112/04/20 11:00
開標地點	網路開標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a href="https://web.pcc.gov.tw">https://web.pcc.gov.tw</a> )線上報價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至112年8月6日以前，於本中心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完成履約內容。大表演廳可進場安裝施工時間為112年7月31日至8月5日止，餘詳招標文件。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是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投標廠商未於招標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公告之開標場所，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第57條或第58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廠商未派員到場，致未能依主持人要求廠商依本項前述法條進行（書面）說明、（優先、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視同放棄說明、（優先、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等。 二、本案聯絡人：本中心劇藝發展組表演推廣科邱先生，聯絡電話：（02）88669600分機1352。 三、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若遇颱風等災變，逕依「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以下簡稱截標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 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 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 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2/04/12 16:05	

文件 上傳	廠商聲明書	檢視
	標價清單	檢視
	三用文件	檢視

註：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  
 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